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舒婷
電話：02-7736-5944
電子信箱：shu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40055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主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會同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1145826082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14/05/28 10:57:34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4/05/28
1140021344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黃湘玲
聯絡電話：02-82366560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c18910@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14582608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602000000A114582608200-13-1.pdf、602000000A114582608200-13-2.pdf）

主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會同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考試院、行政院114年5月15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19021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1400006902號令辦理。

二、查旨揭修正條文第11條第2項規定略以，除第3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爰本次修正條文第2條、第6條及第8條之1自114年5月17日施行；至於修正條文第3條之施行日期，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三、檢送考試院、行政院前開114年5月15日令影本、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以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上開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人事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1140055541 收文日期:114/05/22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22 15:14:28

裝

訂

線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係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研擬草案，送銓敘部依職權審酌後，提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八十四年二月十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上開辦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歷經二次修正後，基於聘僱人員退離給與尚無年金保障，是為健全其退離權益，保障渠等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增訂新進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之規定，同時將該辦法名稱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溯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茲以本辦法施行迄今，迭有機關建議聘僱人員應以實際薪點折合率作為提繳退離給與之計算標準，不受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之限制，為兼顧與公務人員退離給與間之衡平，爰修正聘僱人員提撥離職給與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同時為符現況，除酌修現行部分條文文字外，併將本辦法相關重要函釋納入規範，以資明確。

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二條，本次計修正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原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名稱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聘僱人員提存離職儲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規範聘僱人員僅發給契約期間自提儲金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規範提繳勞工退休金者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提繳率，以及繼續提存離職儲金者得改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五、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指各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適用及比照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各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適用及比照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	查原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名稱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並依法制作業規定，刪除「係」字。
第三條　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第三條　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其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按聘僱人員薪資結構係支領單一酬金制，係由聘僱機關學校視工作之繁簡難易及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等，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薪點，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規定(按：現行人事實務運作上，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數額，係由行政院以函頒方式定之，至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除超過上開通案最高標準者應報行政院核定外，其餘則由各機關學校在通案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並視實際需要報行政院核定。另行政院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七九人政肆字第五三〇四四號函規定略以，山僻離島地區聘僱人員之薪點折合率標準，於報經主管機

		關同意後，得於同一地區編制內公務人員之地域加給範圍內，衡酌實際情形予以提高，不受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之限制。又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明定聘用人員之支給報酬標準，各機關學校係依照或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該事項附表（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或依其自訂相關規定辦理。以各機關學校報核聘僱人員月支報酬薪點折合率超過行政院所定通案最高標準部分，多係考量所辦理工作內容具高度專業性或機關所在地處山僻、離島等因素，亦有兼具兩種因素者；或係有個別規範，例如派駐國外聘僱人員或司法院約聘辯護人。 三、茲以聘僱人員雖為廣義公務員，惟渠等所需資格條件及相應待遇福利制度，與公務人員並不相同。基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九條規定略

		以，聘僱人員撫慰金給與係以其實際月支報酬為發給基準，考量聘僱人員離職給與及撫慰金之性質，具有保障聘僱人員老年經濟安定或加強照護聘僱人員遺族之意旨。又現行約九成聘僱人員提繳離職給與係以勞工退休金方式辦理，與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新進公務人員之退撫儲金，均為確定提撥制，是為兼顧聘僱人員退離權益與公務人員退離給與間之衡平，爰修正本項規定，明定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第六條　聘僱人員於契約期間內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該契約期間自提儲金之本息。	第六條　聘僱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一、查銓敘部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部退四字第一〇九四九四〇一四一號令規定略以，本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但仍應以其於契約期限內有上開所定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

		息之事實為限；至於其他各期未有上開情事之年度契約，具有本辦法第五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應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爰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 二、按本條係規範聘僱人員於契約期間如有「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之一時，其服務機關學校應僅發給該違失行為契約期間自提儲金之本息。是以，聘僱人員於前期契約期間有違反契約所定義務之行為，而其服務機關學校於下一期契約期間內發現該違約行為時，該服務機關學校若溯及解除發生違約行為之前期契約，即屬本條所定「於契約期間內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自應僅發還自提儲金之本息；反之，若該服務機關學校未予以解聘僱，則非屬本條適用範圍。
第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聘僱人	第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聘僱人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

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各機關學校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之公、自提退休金。 各機關學校提存離職儲金之聘僱人員於原契約期滿重新訂定契約，或提前解約新訂契約時，應依前二項規定提繳退休金。但經同機關學校聘（僱）用且聘（僱）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得繼續依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依前項規定選擇提繳退休金前年資所提存之離職儲金請領事宜，仍依第五條至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聘僱人員未具適用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者，仍依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勞退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並於聘僱契約內明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三個月內，選擇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改按前二項規定辦理，或繼續依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一經選擇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選擇提繳退休金前年資所提存之離職儲金請領事宜，仍依第五條至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聘僱人員未具適用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者，仍依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一）為應考試院、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令會同修正發布本辦法增訂本條規定，銓敘部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五日以部退四字第一〇七四六三六五五八號函規範各機關學校應配合辦理聘僱人員(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相關事宜，其中有關聘僱人員(改)依勞退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者，應依本項規定計算其月支報酬（即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再按勞退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現行名稱為「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及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公、自提提繳率均為百分之六。 （二）基於勞退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月提繳工資，係以勞動基準法工資定義為準，惟聘僱人員並非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是為免各機關學校實務運作上誤將勞動基準法所定工資範圍作為聘僱人員提繳內涵基

		準，爰本項依上開銓敘部一百零七年九月五日函規範意旨予以修正，俾資明確。 三、第三項修正理由： （一）依本項現行規定訂定說明以，考量現職聘僱人員原依本辦法已提存離職儲金，為符合其個別職涯規劃需求，爰規定於本辦法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三個月內選擇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或繼續依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並為維法律關係之安定性，一旦選擇後即不得變更。 （二）查銓敘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部退四字第一〇七四六五一一二五號函、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部退四字第一一一五四九九五六三號函解釋意旨略以，聘僱人員係以契約進用，各期契約約滿後，法律關係消滅，是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與機關學校簽訂聘僱契約之聘僱人員，本均應依本條

		規定，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約滿與同一機關再簽訂契約者，亦應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方符合增訂本條之目的；惟考量聘僱人員離職給與制度變動及聘僱人員職涯規劃需要，爰從寬同意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在職且選擇繼續提存離職儲金，復經同機關學校聘（僱）用，且聘（僱）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仍得繼續參加離職儲金。 （三）基於本條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迄今，已逾本項現行規定所定得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之三個月期限，並為符本條訂定之目的，爰依前開銓敘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及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等函釋規範意旨予以修正，俾資明確。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茲以本次修正除第三條第二項有關聘僱人員提繳退離給與基準規定外，其餘係將現行相關解釋予以明定，考量修正聘僱人員提繳退離給與基準，涉及各機關學校辦理提繳作業，並參考相關法制作業規

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範，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俾使機關人事實務運作之順遂。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考臺銓二字第1140001902 1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1400006902 號

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周弘憲

院長 卓榮泰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考臺銓二字第 1140001902 1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1400006902 號

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2	3
4	5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指各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適用及比照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

第　三　條　　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第　六　條　　聘僱人員於契約期間內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該契約期間自提儲金之本息。

第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各機關學校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之公、自提退休金。

各機關學校提存離職儲金之聘僱人員於原契約期滿重新訂定契約，或提前解約新訂契約時，應依前二項規定提繳退休金。但經同機關學校聘（僱）用且聘（僱）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得繼續依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依前項規定選擇提繳退休金前年資所提存之離職儲金請領事宜，仍依第五條至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聘僱人員未具適用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者，

仍依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